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17-2号

张宗祥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2829XXXXXXXX0011

企业/单位名称：蒙阴祥泰能源有限公司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蒙阴经济开发区汶河二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PM2T3XM

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25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的蒙阴祥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蒙阴祥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2×150t/h循环流化床锅炉+1×CB20MW汽轮发电机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主体工程即投入运行，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负主要责任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17-2号）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建设项目管理类”第8项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25000.00元（大

写：壹拾贰万伍仟元）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年11月18日